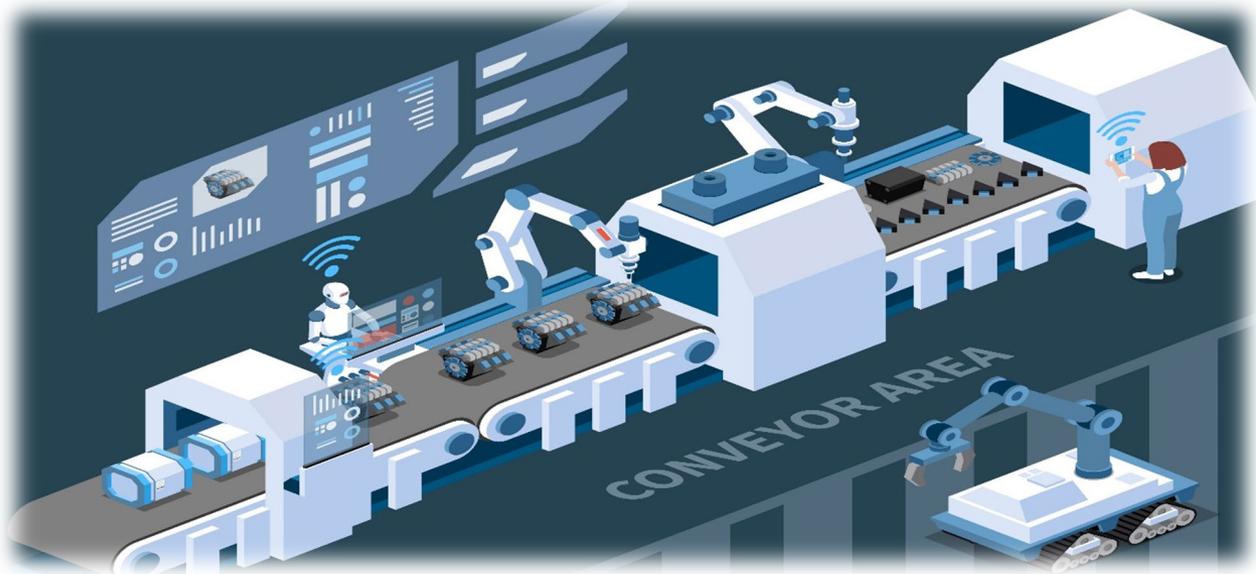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機械產學推動計畫 「產學接軌分項計畫」

智慧機械跨領域人才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辦理日期：111年10月25、26、27日

申請說明會議程



10/25
台北場

10/26
台中場

10/27
高雄場

報到

09:40~09:50

09:40~09:50

09:40~09:50

計畫推動
作法說明

09:50~10:50

09:50~10:50

09:50~10:50

Q&A

10:50~11:20

10:50~11:20

10:50~11:20

散會

11:20

11:20

11:20

簡報大綱

1

計畫內容說明

2

如何申請計畫

3

審查作業程序

4

計畫書及簡報撰寫重點



計畫內容說明

計畫推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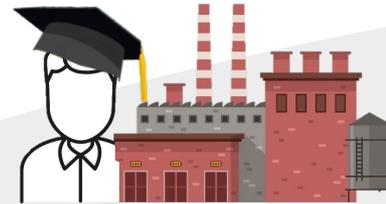
◆ 協助企業**媒合**大學校院，推動產學合作**客製化**，培育企業**即戰力**人才



企業**出題**



學校**解題**



企業**培育即戰力**人才



提升競爭力



企業**進校**育才

◆ 企業**出題**學校**解題**，透過產學合作改善企業**製程**及**生產管理**問題，**提升企業競爭力**



如何申請計畫



計畫申請資格

提案單位

- 由**公司**提案，一家公司限提一案。
- 該公司須為依公司法合法設立之公司，且非屬**陸資**企業。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為正值。

產業領域

- 機械設備、金屬運具、電子資訊、智慧機械相關技術領域等類別。

計畫範疇

- 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虛實整合、感測器。

執行期間

- **112年1月10日至112年11月30日**

委辦經費

- 每案**45萬元整**(含稅)為上限。

計畫執行要項

提案對象

- ✓ 由**企業**提出申請，採提案審查制，**每家企業最多1案**，至少與**1所**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系所合作。

合作學校資格

- ✓ 教育部合法立案登記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學校必須具備培育跨領域人才能量，或能協助企業依其人才需求共同規劃相關課程，且辦學績效良好者。

培育對象

- ✓ 大學部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為主，每案至少培育**12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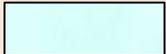
推動作法

- ✓ 企業應協助學校開設跨領域課程至少**54小時**。
- ✓ 可採**雙師**制協同授課及專題指導，業師參與時數建議**2/3**。
- ✓ 企業應提供智慧機械技術範疇之**實作專題**題目**3個**。(如:巨量資料、人工智慧、感測器、機器人等)

申請繳交資料



繳交文件

- 1.計畫申請書：1份正本7份影本
- 2.企業與學校產學合作同意書：8份影本
- 3.二份文件請合併裝訂，1式8份，封面顏色為天藍色 



繳交期限

- 1.收件截止日：
提案申請單位應於111年12月15日(四)下午5:00前寄出，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2.送件地址：
 - ◆ 地址：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11館206室
 - ◆ 收件人：李皓瑀 小姐



聯絡方式

電話：03-5915840 (李小姐)
E-mail：smiup@itri.org.tw



審查作業程序

審查作業流程

計畫提案

111年10月25日~
12月15日

- ◆ 智慧機械跨領域人才申請說明會。
- ◆ 媒合企業與學校產學合作。
- ◆ 企業提出申請計畫書，備妥申請資料，寄至專案計畫收件處。

計畫審查作業

112年1月3日~1月4日

- ◆ 提案單位資格審查、計畫書審查。
- ◆ 由產學專家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提案單位現場簡報。
- ◆ 計畫審查結果通知。

計畫執行

112年1月10日~
11月30日

- ◆ 計畫執行。
- ◆ 計畫執行期間，專案計畫會同專家代表，進行不定期訪視及執行經費查核。



審查重點與評分權重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1	產學合作計畫整體規劃	20
2	跨領域人才課程規劃及實作專題應用性	30
3	業界師資參與教學	20
4	企業人才培育機制	20
5	就業銜接等面向	10
6.加分項目：		
◆企業獎學金超過 112,500元 以上者。		--
◆參與計畫企業為獲得經濟部所遴選之 中堅企業 。		
合計		100

現場簡報注意事項



繳交文件

提案審查簡報請於**111年12月15日(四)下午5:00**前寄至 smiup@itri.org.tw信箱，審查報告時間**112年1月3日~1月4日**，時段會再另行通知，專案計畫將會協助印製紙本資料。

◆ 提案審查簡報繳交後恕不接受更換



簡報時間

提案審查採**現場簡報**，每案報告時間**10分鐘**，簡報以**15頁**為限，報告完後審查委員將進行**20分鐘**提問，現場將進行計時，敬請留意時間掌控。



報告代表

現場簡報者請由執行本計畫之**企業代表**出席報告，不得由非該企業提案單位之人員代理報告，若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提案審查資格。**每案**出席人員**3人**為限，由**企業單位負責報告**，學校單位可陪同列席，報告者請佩戴**單位識別證**或**相關識別證件**。



報告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號4樓-溫布頓大樓
(台北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1號出口旁)

4

計畫書及簡報撰寫重點

計畫書撰寫說明

計畫書格式

1. 計畫書格式以E-mail寄出，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2. 計畫書中表格化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提案申請之計畫書，請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經費編列原則

1. 經費編列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須按實編列，經費編列金額一律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
2. 雜支不得高於總編列經費之5%。
3. 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科目間可流用。
4. 本計畫不支應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

經費編列原則

經費編列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鐘點費(外部講師)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其為外聘國內專家學者，鐘點費2,000元為上限	辦理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之課程、專題指導、實作訓練指導等，可依照計畫書規劃時數編列鐘點費
鐘點費(外部助教)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1,000元	
鐘點費(內部講師)	因計畫所需擔任授課人員，其為主辦機關(構)，鐘點費1,000元為上限	
鐘點費(內部助教)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500元	
教材費	授課講座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應用於辦理計畫課程及專題指導等編輯教材
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以次計費，最高每次2,500元	應用於計畫相關會議活動使用
審查費	執行計畫所需辦理各項審查費用，中文每件810元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各項審查文件使用

經費編列原則

經費編列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國內旅費	執行計畫人員/委員/專家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應檢據覈實報支
租車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租車費用	應檢據覈實報支
短程車資	因執行計畫所需之短程市內洽公所需車資(如計程車資、大眾捷運、公車)，不得報銷油資費	應檢據覈實報支
材料費	依執行計畫所需之材料費用(請依附件另列材料清單)	材料費單價不得超過10,000元，且須與計畫用途有相關性及合理性
郵資及快遞費	執行計畫所需郵資及快遞等業務聯繫費用	應用於計畫相關郵資及快遞等
會議活動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會議活動餐點或場地佈置費用	應用於辦理計畫相關活動，所需餐飲費用及場地佈置費用
印刷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教材講義/報告等之裝印及印刷等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資料印製

經費編列原則

經費編列科目	會計科目說明	用途說明
物品消耗品	指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用品，且須與計畫用途有相關性及合理性
保險費	因計畫需要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之人員投保保險及二代健保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	應用於執行計畫所需保險費及二代健保使用
臨時聘僱人員	因計畫所需由單位直接聘用臨時人員	須符合勞基法最低臨時聘僱人員時薪
雜支	不得超過總編列經費之5%	

1. 計畫經費編列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暨「工業局科技計畫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2. 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規定修正自1070201生效。
3. 計畫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主，不得編列資本門，本計畫不支應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企業獎學金說明

獎學金目的

企業提供產學合作之大學校院參與本計畫學生獎學金，強化企業**育才與留才**機制。

獎學金來源

企業提供獎學金金額至少**112,500**元，若獎學金**高於**112,500元，則列為加分項目。

獎學金領取對象及發放機制

1. 企業獎學金獎助對象為**全程參與**計畫課程暨專題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學生獎助員額數及金額，由**企業訂定評核機制**。
2. 企業依專案計畫所規定之報表格式，提供**修課名單**及**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等相關資料，作為計畫結案依據。

計畫執行與管理



提案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專案計畫通知審查結果日起**20日**內，進行計畫書修訂作業。



1. 經審查通過之單位，逾期未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2. 於啟動階段提出不參與計畫者，該企業**3年內**不得再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計畫提案。



於計畫執行期間，專案計畫得以派員或委託專業單位前往查驗核銷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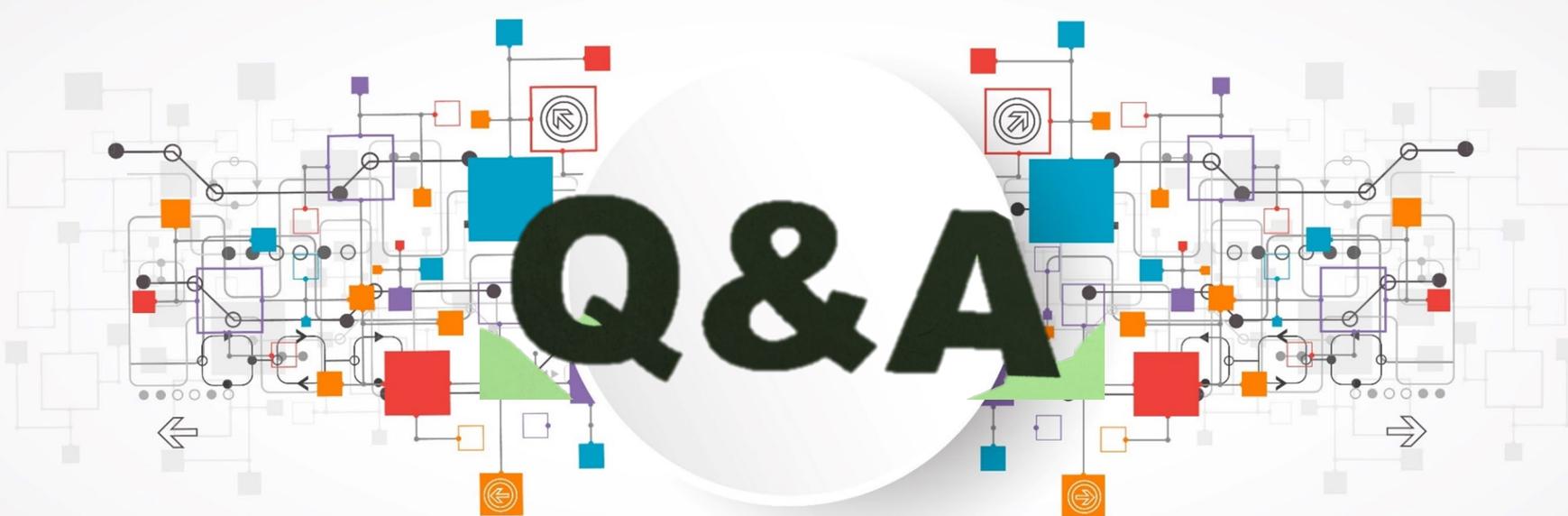
專案計畫服務窗口



電話：03-5915840 (李皓瑀小姐)



E-mail：smiup@itri.org.tw



Q&A

產學接軌計畫
申請資源下載



<https://reurl.cc/QbQM69>